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研商屠宰場內牛隻灌水判定標準專家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防檢署)10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防檢署徐副署長榮彬

紀錄：阮技正甫寬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國內牛隻屠宰場內發生牛隻屠宰前灌水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113 年 8 月 12 日防檢署委託中央畜產會調派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北區聯合電動屠宰場(簡稱雅勝屠宰場)屠檢獸醫師通報，渠於屠宰前依規定調閱監視錄影影像時，發現該場屠宰工人於屠宰前對牛隻進行灌水情形，屠檢獸醫師即主動通報防檢署桃園分署及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 二、事發當日該屠檢獸醫師即依屠宰衛生檢查規則對該牛隻進行屠後檢查，並依同規則第 15 條：「家畜屠體、內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切除該患部，其餘正常部分始得供食用；不能或不為切除者，該屠體、內臟應全部判定不合格，不得供食用：二十四、局部組織或內臟灌水者。」，經目視判定屠體並無顯著異常，內臟全數切除後判定不合格廢棄。
- 三、防檢署隨後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將行為人函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辦理，桃園市動物保護處已於 10 月 7 日依據違反動物

保護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違反第 5 條規定裁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另針對雅勝屠宰場未盡監督之責，依畜牧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7 款違反屠宰作業準則第 12 條第 5 款規定，裁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四、農業部 113 年 10 月 4 日農護字第 1130072903 號函釋，依據動物保護法(下簡稱本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另依據本法第 6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及傷害動物」。查對牛隻強迫灌水已屬故意傷害行為，違反者可依本法第 25 條或第 30 條規定裁處，最高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金。

決 定：

- 一、牛隻攝入大量水分時，依動物的生理機制，過多水分會由消化道及泌尿道排出，僅少量水分進入到肌肉中，牛隻活體灌水，不會影響到屠體肌肉品質，屠體經屠檢獸醫師判定合格，不涉及食安問題。
- 二、牛隻活體灌水，並不會增加肌肉含水量，其經濟效益有限，牛隻灌水行為是錯誤認知的陋習。
- 三、若屠宰場發生違反動物保護法情事，防檢署移請所在地動物保護機關查處，同時副知農業部動物保護司督促所在地動物保護機關儘速辦理裁處作業。
- 四、餘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牛隻灌水之判定標準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防範牛隻於屠宰作業前有灌水情形，防檢署自 104 年起於全國 13 家牛隻屠宰場，全面於繫留區、剝皮區、人道致昏區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由屠檢獸醫師依規定於屠宰作業前調閱牛隻進場繫留影像，且防檢署及各分署每週抽查確認無不法情事。
- 二、本次屠檢獸醫師主動發現並通報牛隻灌水不人道行為，是依回放監視錄影確認屠宰工人有對該牛隻灌水之影像，據此進行屠宰衛生檢查並依法令判定廢棄，惟實務上仍無明確判定準則，可供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於屠前檢查與屠後檢查時研判牛隻是否遭灌水。
- 三、有關牛隻灌水後之活牛健康狀態及屠體內臟明顯徵狀之判定標準，請專家提供專業意見討論。

決 議：

- 一、依據牛隻生理特性，短時間自行攝入大量飲水不會有任何肉眼可見之病變。
- 二、惟牛隻消化道遭外力灌入大量水分後，會造成腫脹破壞黏膜組織，應依法得廢棄內臟
- 三、另屠宰時切開牛胃檢視，科學上並無法區隔大量灌水或正常飲水，爰此無法明確訂定牛隻灌水之判定標準，仍應依屠宰衛生檢查規定辦理。

**捌、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牛隻屠宰前灌水之裁罰基準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屠宰場內發生牛隻屠宰前灌水(活牛灌水)，已違反動物保護法及畜牧法授權訂定屠宰作業準則。防檢署針對屠宰場未盡監督之責，依畜牧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7 款違反屠宰作業準則第 12 條第 5 款規定，得對屠宰場裁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有關違反屠宰場設置標準及屠宰作業準則裁罰基準，本署分別於 91 年 3 月 12 日訂定(針對違反行為，如附件 1)，及 108 年 2 月 21 日農授防字第 1081504910B 號公告修正「家畜家禽屠宰違法案件裁罰基準」(針對特定違法行為，裁處強度較高，並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屠宰作業，如附件 2)。

三、建議修訂 108 年「家畜家禽屠宰違法案件裁罰基準」，將牛隻屠宰前灌水行為納入裁罰基準，明定依違規次數或違規樣態之裁罰額度，請專家提供專業意見討論。

決 議：牛隻於屠宰場屠宰前灌水部分，請防檢署修正家畜家禽屠宰違法案件裁罰基準，提高第一次違法裁罰額度至 10 萬元，再犯者裁罰 15 萬並停止部分或全部屠宰作業。

玖、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研商屠宰場內牛隻灌水判定標準專家會議  
 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時間：113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1001會議室

三、主持人：徐副署長榮彬

紀錄：阮技正甫寬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張晏禎副教授	視訊
鄭謙仁教授	(請假)
陳德勛院長	視訊
劉登城教授	視訊
莊士德教授	視訊
陳鵬文教授	視訊
賴治民教授	視訊
蘇耀期教授	視訊
吳永惠教授	(請假)
劉世賢副教授	視訊
陳志銘副教授	視訊
鄭富元副教授	視訊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視訊)	許雅真 研究副技師 潘佩姍 副審查員
農業部畜牧司 (視訊)	曾石竹 技士
農業部動物保護司	石慧美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視訊)	陳小明 助理研究員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張為甄 馮武揚 車家偉
本署基隆分署 (視訊)	蕭方君, 張錦龍
本署桃園分署 (視訊)	紀銘霜
本署臺中分署 (視訊)	宋志宏
本署高雄分署 (視訊)	王靖雯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p data-bbox="204 763 651 813">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p>	<p data-bbox="730 421 976 519">林益鴻</p> <p data-bbox="778 1211 991 1317">簡明宏</p> <p data-bbox="1018 1261 1182 1339">林益利</p> <p data-bbox="1230 1160 1406 1256">阮育光</p> <p data-bbox="1246 1279 1353 1346">鍾玉</p>

附表

違反「屠宰場設置標準」或「屠宰作業規範」規定之處罰額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違反規定項目數	處罰額度
1-5	3
6-10	3.5
11-15	4
16-20	4.5
21 以上	5

## 家畜家禽屠宰違法案件裁罰基準

104 年 5 月 7 日農授防字第 1041505519 號函訂定  
108 年 2 月 21 日農授防字第 1081504910B 號函修正

一、違反畜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於屠宰場外屠宰家畜家禽或於屠宰場屠宰未經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檢查之家畜家禽，於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處罰時，依下列基準裁罰（罰鍰單位：新臺幣）：

（一）家畜：

1. 二十頭以下：十萬元。
2. 二十一頭至九十九頭：每頭五千元。
3. 一百頭以上：五十萬元。

（二）家禽：

1. 二十隻以下：二萬元。
2. 二十一隻至九十九隻：每隻一千元。
3. 一百隻以上：十萬元。

二、違反畜牧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未經屠宰衛生檢查或經檢查為不合格之家畜家禽屠體或內臟供人食用或意圖供人食用而分切、加工、運輸、貯存或販賣，於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處罰時，依下列基準裁罰（罰鍰單位：新臺幣）：

（一）行為人非屬屠宰場業者：

1. 家畜：

- （1）二十頭以下：十萬元。
- （2）二十一頭至九十九頭：每頭五千元。

(3) 一百頭以上：五十萬元。

2. 家禽：

(1) 二十隻以下：二萬元。

(2) 二十一隻至九十九隻：每隻一千元。

(3) 一百零一隻以上：十萬元。

(二) 行為人屬屠宰場業者：

1. 家畜：

(1) 十頭以下：十萬元。

(2) 十一頭至四十九頭：每頭一萬元。

(3) 五十頭以上：五十萬元。

2. 家禽：

(1) 十隻以下：二萬元。

(2) 十一隻至四十九隻：每隻二千元。

(3) 五十隻以上：十萬元。

三、屠宰場違反畜牧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繫留、稽留、隔離屠宰、緊急屠宰、不合格屠體、內臟之處理、獸醫師指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就二年內之同一違規行為類型按次處罰如下，另不同違規行為類型，則分別計算次數處罰：

(一) 第一次：三萬元。

(二) 第二次：六萬元。

(三) 第三次：十二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每次十五萬元並停止其部分或全部屠宰作業。

四、屠宰場未依畜牧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經檢查合格之屠體、內臟或其包裝容器標明相關事項，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就二年內有未標明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屠宰場編號或屠宰日期之違規行為按次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三萬元。

(二)第二次：六萬元。

(三)第三次：十二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每次十五萬元並停止其部分或全部屠宰作業。

五、前二點違規次數之計算，自最近一次違規行為日起回溯二年之期間，為次數之計算基準。

六、經審酌依本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